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本招标项目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雷发改(工业园)审【2022】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和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

1.2.2 工程位置：广东省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

1.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2.85Km（40米主干路、20米拓宽）、规划二路2.0684Km（30米次干路）、园九路0.61Km（24米支路）、A区场平（372亩），项目估算总投资39287.48万元。

1.2.4 招标范围：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勘察。

1.2.5 投资估算：总投资39287.48万元。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和（工程测量）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1.3.3 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

1.3.4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正常登记，提供网页截图资料。

1.3.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3.6 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登记,不接受分公司登记。

1.3.7 投标申请人在登记前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1.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2家,联合体主办方为设计方。

1.3.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1.4 投标登记

1.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4.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1.4.4 投标人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文件费**500元/套**(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如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登记。

1.4.4.1 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于投标登记时转账并注明“**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和勘察**招标文件费(可缩写)”:

收款人: 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第一支行

账号: 623271 2015000 223180

1.4.4.2 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1.6 初步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为232.47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为162万元（含概算编制费），勘察费为70.47万元。上述费用包括后续服务费用。

1.7 费用

1.7.1设计费结算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和《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价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最终设计费按照有关部门审核后的费用×（1-中标人投标下浮率）结算为准；无论设计工作出现任何调整，最终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次项目招标最高限价232.47万元。

1.7.2 本设计费包括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的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

- （1）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方案设计及修改费，初步设计费，设计概算编制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初步设计评审；
- （2）投标人为完成本初步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等工作的所有费用；
- （3）因设计人需要外出考察的所有费用；
- （4）后续服务费用。

1.7.3 在总投资范围内的工程初步设计工作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1.7.4 中标人必须严格掌握设计标准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及控制工程造价，不得突破可研规定的工程建筑安装投资估算，建筑面积不大于规定的规模；如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可研批复的工程建筑安装投资估算及建筑面积，中标人需无偿对设计资料及文件修改至满足要求，如果超出投资估算达10%及以上的，招标人还按合同价的比值扣减设计费。

1.7.5 本项目不设置方案补偿费。

1.8 勘察设计工期和服务期限

1.8.1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1.8.2 初步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等成果文件），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3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修改。

1.8.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服务期限。

1.9 其他事项

1.9.1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1.10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1.11 异议与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名投诉，电话：**0759-8882118**。（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1.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雷州市工业大道财政局往北50米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9-88809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北6号荣盛中央广场18号楼2410号办公室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59-2226680

电子邮箱：gdjx2022@126.com